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239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鎔源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劉鎔源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「…於114年1月6日19時23分前某時許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…」、第7行補充為「…並於114年1月6日19時23分許，測得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劉鎔源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案件經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再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經警測得每公升0.50毫克之吐氣酒精濃度值，所為實不足取。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
03 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
04 庭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7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紀璋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0 書記官 李燕枝

11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7
18 附件：
1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20 114年度速偵字第39號
21 被 告 劉鎔源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25 一、劉鎔源於民國114年1月5日21時許起至隔日7時許止，在高雄
26 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3樓住處內飲用威士忌1/3瓶後，吐氣
27 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猶基於不能安
28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，於114年1月6日19時23
29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高雄市
30 新興區文橫二路與新田路口時，因劉鎔源騎乘機車右轉彎時

01 未使用方向燈為警攔查，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
02 升0.50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鎔源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酒精濃度呼器測試報
07 告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
08 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
09 單各1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本件事證
10 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2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17 檢察官 趙 期 正